



le saunda holdings ltd.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8)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739,722	661,450
銷售成本		(347,133)	(292,428)
毛利		392,589	369,022
其他收益	4	60,045	26,6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5,540)	(216,569)
一般及行政開支		(89,500)	(93,494)
經營溢利		97,594	85,624
銀行利息收入		1,991	1,113
財務費用		(321)	(18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925	4,726
除稅前溢利		101,189	91,283
稅項(支出)／抵免	6	(5,729)	1,57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95,460	92,85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3	10,266	(2,6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5,726	90,156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賺取溢利分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03,801	85,430
共同控制實體		1,925	4,726
		<u>105,726</u>	<u>90,156</u>
股息	7	<u>46,800</u>	<u>37,15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	16.3仙	18.3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1.8仙	(0.5)仙
		<u>18.1仙</u>	<u>17.8仙</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	16.0仙	17.6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1.7仙	(0.5)仙
		<u>17.7仙</u>	<u>17.1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6,132	27,9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83,330	68,93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0,697	41,709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6,734	44,703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57,829	53,37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189	4,822
遞延稅項資產		36,339	29,710
		<u>298,250</u>	<u>271,180</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		—	11,772
持作銷售之已建成物業		—	4,589
存貨		188,871	161,67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9	81,494	72,8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903	15,16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10,090	9,425
應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		15,135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311	—
有限制銀行存款		—	9,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853	108,114
		<u>478,657</u>	<u>392,970</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3	<u>39,718</u>	<u>—</u>
		<u>518,375</u>	<u>392,970</u>
總資產			
		<u>816,625</u>	<u>664,15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406	51,015
儲備			
建議末期股息		28,083	22,957
其他		645,174	483,124
		<u>735,663</u>	<u>557,096</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50	—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	68,561	100,140
應繳稅項		2,097	2,452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3,409	4,462
		74,067	107,054
分類為持作銷售並與非流動資產有直接關連之負債	3	3,445	—
		77,512	107,054
總負債		80,962	107,054
權益及負債總值		816,625	664,150
流動資產淨值		440,863	285,9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9,113	557,096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而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

年內，本集團採用以下於年內有效及與本集團之業務相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採納以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更改投資淨額之定義，並容許集團內公司間以任何貨幣計值之借貸成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集團內公司間之借貸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會撥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滙兌儲備中。採納此項修訂並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該等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a)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b)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採納此項修訂並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業務類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初始應用之影響，至今所得結論認為，雖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可能導致新訂或經修訂之披露，但該等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改變，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鞋製造和銷售及房地產發展。

(i)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

	製造及銷售皮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合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24,285	—	15,437	739,722
分類業績	94,259	15,120	(11,785)	97,594
銀行利息收入	1,988	2	1	1,991
財務費用	(321)	—	—	(32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1,925	—	1,9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95,926	17,047	(11,784)	101,189
稅項(支出)／抵免	(5,733)	4	—	(5,729)
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0,193	17,051	(11,784)	95,4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266	—	10,266
	90,193	27,317	(11,784)	105,726
分類資產	623,574	42,975	16,190	682,73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57,829	—	57,829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	39,718	—	39,718
未分配資產				36,339
總資產				816,625
分類負債	69,680	71	2,219	71,970
分類為持作銷售並與 非流動資產有直接關連之負債	—	3,445	—	3,445
未分配負債				5,547
總負債				80,962
資本開支	35,086	20	856	35,962
折舊	20,388	247	1,794	22,429
攤銷	1,012	—	—	1,012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i)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續)

	製造及銷售皮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53,031	—	8,419	661,450
分類業績	73,887	20,589	(8,852)	85,624
銀行利息收入	1,110	2	1	1,113
財務費用	(180)	—	—	(18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4,726	—	4,7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817	25,317	(8,851)	91,283
稅項抵免／(支出)	1,578	—	(8)	1,570
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76,395	25,317	(8,859)	92,8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697)	—	(2,697)
	76,395	22,620	(8,859)	90,156
分類資產	475,789	91,097	14,180	581,06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53,374	—	53,374
未分配資產				29,710
總資產				664,150
分類負債	77,302	25,281	2,019	104,602
未分配負債				2,452
總負債				107,054
資本開支	17,345	17	4,258	21,620
折舊	15,902	258	1,134	17,294
攤銷	1,112	—	—	1,112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ii)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類

	營業額	分類業績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92,798	18,682	145,103	8,738
中國大陸	410,109	27,180	548,369	27,224
澳門	11,959	26,760	33,488	—
其他	124,856	24,972	13,608	—
	<u>739,722</u>	<u>97,594</u>	<u>740,568</u>	<u>35,962</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39,718	
未分配資產			36,339	
總資產			<u>816,625</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85,971	14,110	119,793	9,110
中國大陸	363,035	50,558	495,084	12,172
澳門	11,423	5,447	9,758	338
其他	101,021	15,509	9,805	—
	<u>661,450</u>	<u>85,624</u>	<u>634,440</u>	<u>21,620</u>
未分配資產			29,710	
總資產			<u>664,150</u>	

3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與佛山市順德區信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信達房地產」)(房地產發展分類)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在本集團管理層及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批准出售於中國大陸的信達房地產後呈列並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銷售並與非流動資產有直接關連之負債。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3,040	60,098
開支	(17,612)	(62,795)
稅前溢利／(虧損)	15,428	(2,697)
稅項支出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5,162)	—
年度溢利／(虧損)	<u>10,266</u>	<u>(2,697)</u>

3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1
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	
— 土地使用權	26,347
— 發展成本	1,149
持作銷售之已建成物業	
— 土地使用權	292
— 發展成本	5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9)	1,864
按金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96
	<u>39,718</u>

分類為持作銷售並與非流動資產有直接關連之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10)	<u>3,445</u>
-----------------	--------------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收入	2,106	2,19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14,694	20,31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8,206	2,801
滙兌收益淨額	15,039	1,357
	<u>60,045</u>	<u>26,665</u>

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包括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和一般及行政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959	1,35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012	1,11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2,185	17,03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523	73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款項	77,070	62,010
— 或然租金	2,056	1,666
賺取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552	5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8,618	114,471

包括在已終止經營業務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	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44	25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6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款項	209	228
員工成本		
— 工資及薪金	2,133	1,691
— 員工福利及其他福利	545	160
— 退休金費用— 定額供款計劃	76	48

6 稅項(支出)／抵免

於綜合損益賬中之稅項(支出)／抵免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8,765)	(11,403)
遞延稅項	3,036	12,973

由於年內本集團有充足的承前稅項虧損以抵消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六年：無)。

中國大陸所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大陸(若干集團公司經營業務的所在地)之通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六年：2.8港仙)	18,717	14,20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零六年：4.5港仙)	28,083	22,957
	<u>46,800</u>	<u>37,157</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該建議股息並不作為應付股息反映在財務報表中，但將會反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繳入盈餘分配。

8 每股溢利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乃將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95,460	92,85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266	(2,697)
	<u>105,726</u>	<u>90,15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u>583,645</u>	<u>506,291</u>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6.3	18.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	(0.5)
	<u>18.1</u>	<u>17.8</u>

攤薄

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已轉換，並以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於年內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其為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有關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貨幣價值來計算可於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每日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根據下述方法計算之股數將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發行之股數作出比較。

8 每股溢利(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95,460	92,8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266	(2,697)
	<u>105,726</u>	<u>90,15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583,645	506,291
調整－購股權(千計)	13,041	20,100
	<u>596,686</u>	<u>526,391</u>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16.0	1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	(0.5)
	<u>17.7</u>	<u>17.1</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賒銷所給予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不等。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至30天	69,924	48,258
31天至60天	6,793	16,239
61天至90天	1,130	2,480
超過90天	2,094	3,597
	<u>79,941</u>	<u>70,574</u>
減：撥備	(847)	(847)
	<u>79,094</u>	<u>69,727</u>
其他應收賬項	2,400	3,123
	<u>81,494</u>	<u>72,850</u>

款項與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相若。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故貿易應收賬款並無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包括於非流動資產並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貿易應收賬項(附註3)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至30天	219
31天至60天	69
61天至90天	652
超過90天	904
	<hr/>
	1,844
其他應收賬項	20
	<hr/>
總數	<u>1,864</u>

1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計入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即期至30天	18,913	32,526
31天至60天	11,978	15,076
61天至90天	2,628	4,521
91天至120天	740	2,443
超過120天	529	2,234
	<hr/>	<hr/>
	34,788	56,800
應計費用	33,773	43,340
	<hr/>	<hr/>
總數	<u>68,561</u>	<u>100,140</u>

包括於分類為持作銷售並與非流動資產有直接關連之負債之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附註3)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即期至30天	3
31天至60天	384
61天至90天	1,184
超過90天	917
	<hr/>
	2,488
應計費用	957
	<hr/>
總數	<u>3,445</u>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是一個既富挑戰且滿有成果的年度。縱然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激烈市場競爭及市道低迷影響著整個行業，本集團仍能成功訂立周詳策略以加強產品質素、擴大市場據點、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及統一和開拓資源。

為集中發展本公司之主要鞋類業務，我們堅持強調向中國、香港及海外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憑藉所付出之努力，本集團向股東發表令人滿意之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增加12%至739,722,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達105,726,000港元，大幅增加17%；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達97,594,000港元；而與二零零六年之17.80港仙比較，每股溢利為18.10港仙。

皮鞋業務

皮鞋業務分類無疑仍是本集團之主要發展業務。由於中國零售市場持續迅速增長，再加上國內市民之購買力亦不斷上升，我們借助市場商機達致進一步拓展業務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之兩個品牌(針對不同檔次之市場分類)於市場之表現持續出色並廣獲客戶接受：

- Le Saunda萊爾斯丹－迎合中至高檔市場之意大利鞋履
- CnE斯艾依－吸引注重時尚之年輕女士之流行便裝鞋履

質素是至為重要的。本集團藉著推出新產品系列，致力取得更大之市場佔有率，並伸延至更大之客戶群。此外，我們亦為CnE斯艾依增設更多新店舖，此將為本集團持續增長之新動力。

於年內，皮鞋業務仍為本集團營業額之最大收入來源。營業額達724,28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

香港

儘管租金開支上升及因市場競爭激烈而作出銷售折扣所帶來之負面影響，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仍持續取得增長。營業額增加3.7%，約達192,798,000港元。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合併小型街舖及於旺區(包括沙田、荃灣及青衣)之商場開設新店舖，成功持續實施其分銷網絡計劃。作為控制成本之一環，此項策略不單加強我們與客戶之間的聯繫，亦為我們的新產品提供更多陳列空間，有助達致更高之銷售額。

將CnE斯艾依引入香港市場亦獲得熱烈反應。此項由利信達所建立之新品牌最適合注重時尚亦着重價格之年輕客戶。去年，本集團於香港開設更多CnE斯艾依店舖以進一步開拓市場潛力。透過CnE斯艾依品牌，本集團現已準備開拓更廣闊之顧客範疇。

中國大陸

由於中國大陸之銷量及經營溢利之增長持續強勁，中國大陸仍為本集團在皮鞋業務之最大市場。

本集團已進行一系列推廣活動以積極宣傳利信達之品牌。此等推廣活動包括於地區推行最新的電視廣告宣傳活動，並於上海戶外巨型電視牆播放，旨在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拓展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並且加強品牌形象以吸引顧客光顧購買。

除電視廣告宣傳活動外及作為我們於中國之品牌忠誠度活動之一部份，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在上海為我們的貴賓客戶及業務夥伴舉辦時裝表演，而鞋履品牌及時裝Antinori安蒂諾里亦獲得熱烈的市場反應，並對此兩項業務有正面影響。

本集團觀察到消費者行為有改變趨勢，在交通流量高的住宅及商業區購物商場物色新店位置，並持續開設新店舖。因此，我們於一級城市的立足點更為穩固，令我們能更深入市場，品牌的知名度亦有所提高。所有新店採用全國統一的建築規格，店舖設計嚴格遵守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特意推行此措施以提高我們品牌價值及影響力，此乃我們能持續取得成功的重要原因。

時裝及配飾產品

除進一步發展核心業務外，本集團新建立之服裝品牌Antinori安蒂諾里，其對象為中高檔市場的消費者，服飾主攻年青及時尚休閒路線。

儘管配飾產品僅佔總營業額的小部份，但配飾產品與皮鞋產品種類起互補作用，突顯我們提供之現代生活風格。

原設備製造業務擴展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優化其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業務的產能。受惠於現有之長期客戶，本集團之原設備製造業務錄得驕人的業績。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皮鞋業務的營業額約為124,85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4%。

我們的原設備製造客戶大多為著名的高級品牌或位於歐洲或其他地區包括俄羅斯、西班牙、意大利、德國、日本、澳洲及新西蘭的大型百貨公司。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廣東省順德投資及開設生產線，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投產。所有主要的新設備及機器均由意大利進口。生產程序已經複檢，並安排妥善，以取得最高質量之生產效率，讓我們可靈活配合客戶的需要。毫無疑問，此項投資顯示我們對質素及款式的堅定追求。

其他

於年內，本集團確認來自於中國大陸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為14,694,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年內，基於我們審慎理財，故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57,049,000港元（當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為147,853,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為9,196,000港元），而本財政年度初則為117,500,000港元。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總額為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65,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物業及租賃土地之賬面淨值為26,4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27,142,000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45,000,000港元）。於該等信貸額中，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短期銀行借貸為3,409,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則為4,462,000港元。本集團之總權益為735,6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557,096,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0.005，而本財政年度初則為0.008。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乃按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銀行借貸總額3,409,000港元及總權益735,663,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流動資金狀況亦保持穩健，其流動比率為6.7倍（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3.7倍）及速動比率為3.1倍（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1.3倍）。

於年內，為確保有足夠的存貨量及款式以應付持續增加之市場需求，我們提高了存貨水平。於年內，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期由160日輕微下調至159日，而存貨金額亦由161,671,000港元增加至188,871,000港元。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港元、美元及歐元為單位訂立。於年內，該等借貸的年息介乎3.00%至8.12%不等。如有需要，本集團將以遠期合同對沖因海外採購引起之相關債務及銀行借貸。於年內，就在中國大陸所產生之收益或位於中國之資產而言，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人民幣滙兌風險。此外，如有需要，中國大陸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均盡可能以當地銀行之人民幣貸款進行，以便對沖風險。

本集團相信，其庫存現金、流動資產值、日後收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將足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於本財政年度，除在中國大陸及香港若干地區成立多間皮鞋及時裝零售門市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變動之計劃。

前景

於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於國內一級城市之業務，並進一步拓展其於二級城市之發展。為抓緊未來之策略性市場競爭優勢，本集團已備有一系列措施以推動未來之業務發展。

我們預料消費者模式持續轉變，於未來十二個月或以後將有多個大規模、現代化及管理優良之購物中心於主要城市開業。該等新購物中心將為中國大陸消費者帶來新購物體驗，同時為零售業提供優質的場地選擇。

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地位，本集團預期於新購物商場將有更多自資店舖開業，使我們之經營更具靈活性。與特許專櫃比較，估計新購物商場將有更多具有強大購買力的顧客，加上租金開支較低，使*Le Saunda*萊爾斯丹、*CnE*斯艾依及*Antinori*安蒂諾里等品牌獲得較高之毛利率。

客戶的喜好經常改變，對我們而言屬挑戰及機遇。我們擁有之生產線及內部設計團隊令我們於同業中享有競爭優勢。受惠於此優勢，我們在推出新設計時將作出策略性調整，以縮減追加訂貨週期，此舉將優化我們之資本資源並改善存貨的控制，進一步提升我們之收益及溢利。

*Le Saunda*萊爾斯丹品牌之成功給予我們可作出進取定價之空間，我們正計劃推出高質素高價格的新產品種類，以拓闊我們之目標客戶，並使我們從其他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這策略將令某一類產品帶來較高毛利率，並提升*Le Saunda*萊爾斯丹之品牌形象。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產能及能力，我們將針對擁有高資產值的海外客戶，以取得較高批發價，從而持續增加我們的未來營業額。

作為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先驅，我們一直取得豐碩的成果。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於中國市場發展業務，以把握面前眾多商機，為我們顧客增值。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買家就出售佛山市順德區信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資本中之全部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32,395,000港元。出售事項之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我們相信，出售事項是讓本集團變現其於中國大陸之物業之投資，以整頓其業務範圍之良機，並讓我們進一步集中經營其皮鞋相關之業務。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六年：2.8港仙)。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零六年：4.5港仙)。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共同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融資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0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已被動用14,7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11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共有2,893名僱員。其中，226人駐於香港，2,667人駐於中國大陸。僱員的薪酬符合市場趨勢，與同業的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長期服務獎金。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退休金供款淨

額) 為121,372,000港元 (當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為118,618,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為2,754,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116,370,000港元)。本集團為全體僱員設有完善的培訓計劃，並聘請外界顧問擔任導師加強培訓計劃之內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派付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

本公司在其經營上堅守承諾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著重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感和公平公正之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措施是指引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管理的關鍵、達致本集團提升股東價值、保障股東權益與及加強現有及有意成為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整體社會之信心。

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措施及準則，以確保業務運作及決策過程均受到適當規管、股東權益受到保障、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而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措施及標準亦須配合當地及國際的最新狀況和發展。

進一步資料將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年度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子彬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子彬先生、溫達華先生、徐群好女士、徐愛娟女士及劉舜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麟先生、羅景雲先生及梁偉基先生。

* 謹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